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仅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，未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6年8月19日